1.「人模狗樣兒」話當年

「人模狗樣兒」是個什麼樣兒？這是個問題。這詞兒可以罵人，也可以自嘲；可以表示不屑，也可以表示親昵。大約二十幾年前，應該是在世紀之交吧，那時，江寧、洪勝和我之「人模狗樣兒」正「初具雛形」，和當年的「窯哥們兒」們聚會了一把。

酒過三巡，當年的老礦長說沃 ×，在礦上，你們哥兒仨好得，恨不能穿一條褲子，現在還真行，都混出個人模狗樣兒來啦！

江寧和他最熟。江寧從工人幹到班長，從班長幹到段長，後來從段長又幹到了礦長，最後還當了礦務局的頭頭兒。當時他已經從礦務局調到一家市屬大型國有企業當老總去了。那位開玩笑的老礦長，對我們都知根知底兒。我們相識時，叫他師

傅。用當下時髦的網絡用語，人家那時就是「骨灰級」的窯工啦。後來當了礦長，我們便成了「徒兒們」。在礦井下一起玩兒過命的人，甭管官大官小，得意失意，也不管師傅徒弟，年齡幾何，都是從石頭縫兒裏鑽過來的，開起玩笑，也肆無忌憚。江寧便說 ×，還說我們，當年你他媽的當我們礦長的時候，不也人五人六兒的嘛！

我們哥兒仨裏，論年齡，洪勝是老大。因為在北京西城胡同裏長大，他深得北京市井文化真傳，是我們中間最為伶牙俐齒的一個。我們至今不知道在各自當官兒的單位裏，是不是也都人模狗樣兒的。反正我們哥兒仨湊到一起，或者說，和窯哥們兒湊到一起，是絕對不「裝孫子」的。我猜，洪勝是看著江寧跟這位老師傅老礦長撒了歡兒，自個兒的膽兒也肥了，說賊 × 的，要不是逃脫了你兔崽子的魔爪，我們還混不到今天呢！

大家一起乾杯，罵街，拍手大笑。

都明白，洪勝所說的「魔爪」，並不是這「賊 × 的」。如果真的就是這位，洪勝才不會戳人家肺管子呢。這小子，嬉笑怒罵，時發驚人語，其實也乖巧得很。

不過，這「賊 × 的」說得還挺對，我們哥兒仨——嚴格來說應該是哥兒四個，十八九歲時一起去挖煤的、最為「鐵磁」的四個哥們兒，除了王大溪早早就離開了我們，剩下的哥兒仨，現在都算是混得人模狗樣兒了吧。

我們誰也沒奔著當官兒去抓撓，也沒把當了個什麼「官兒」當一回事。說實在的，我和洪勝在礦上幹了十年，江寧則

更長，能鬧個全鬚全尾兒地出來，就算不錯。好幾個兄弟都埋在那兒啦，還有好幾個，缺了胳膊斷了腿兒。我也算一個——一九七三年讓脫軌的礦車捲在車底下，弄折了腰。診斷是「胸 12 腰 1 壓縮性骨折」，左腿沒了知覺，幾天就萎縮得像根枯柴棒子，都已決心當保爾．柯察金啦。受過這個，能從床上站起來，我就阿彌陀佛了。誰承想此後祖墳上開始冒青煙，先是一九七七年恢復高考上了北大，後來是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文學大潮裏曇花一現了一把，隨後到北京市文聯搞專職寫作，一九九五年就調到中國作協「當官兒」了。那會兒洪勝也早就從人民大學哲學系七八級畢業，到市委宣傳部當差了。這小子對文場是敏感的。一見報紙上有我的名字，忍不住就來個電話：「怎麼著兄弟，看來是又升官兒了？」我說是升了點兒。他每次都說 ×，你丫大難不死，必有後福呀。我說真是，運氣來了，擋都擋不住！……兩個人就嘻嘻哈哈一通兒貧。其實在八仙過海奔「人模狗樣兒」的道兒上，洪勝也沒閒著——副處、正處、副局、正局……一路「牛市」。有時候我聞了信兒，也在電話裏拿他開涮，我說你兔崽子別太牛掰了，特別是回到家，別嚇著你媽，你現在可是「正莊兒」的「共產黨」，不是「勞動黨」了！……

「共產黨」、「勞動黨」的掌故，後來被我用到了一個小說人物的身上，其實，洪勝的母親才是原創。洪勝家是典型的北京平民。洪勝跟我們說過，他上小學的日子是怎麼過來的——「每天早晨，我媽上班前，捏好了窩窩頭，擱在蒸鍋裏。這邊

課間操一散，我撒丫子就往家跑，捅開爐子，放上蒸鍋，再跑回去上兩節課。中午我和弟弟妹妹的午飯，就是這一屜窩窩頭就鹹菜啦……」

我們哥兒幾個都知道，煤礦這十年，他魂牽夢繞的，就是入黨。他爸當時在西城煤建公司上班。我們各自扛著行李，第一次坐上開往木城澗煤礦的火車，這小子就開始唸秧兒，說真操蛋，沒想到，我爹賣煤，我又挖煤來了，轉來轉去，一家子也沒逃出個「黑」字！……後來我們哥兒仨在山溝裏遛彎兒，他說了實話：「當時我想說的，還留著一句呢，到了嘴邊沒敢說！」「留了句啥？」「我爸還是『黑五類』呢！這才是真慘、真『黑』呢……」其實，所謂「黑五類」，說的是他爸在「歷史問題」一欄裏，自認解放前幹過幾天「偽警察」。至今我也沒鬧明白老人家幹的是「軍警憲特」的那個「警」，還是老舍筆下的「臭腳巡」，保不齊也就是和當今「朝陽群眾」一樣，當過幾天「協警」而已……反正這幾天的「偽警察」幹下來，家裏的窩窩頭倒是有了。山河易色之後，「偽警察」窩兒裏的雛兒們，「黑」帽兒可就頂上嘍。因此，到了礦上，洪勝的汗珠子摔八瓣兒，為的就是「洗」了這頭上的「黑」。可撅著屁股在井下幹了十年，「動靜兒」似乎是有了一點，卻也沒大動靜兒。一九七七年年底，恢復高考。我說咱們考大學，顛兒吧！洪勝說，支部書記都給我透底了，這就要發展我入黨啦，這兒正考驗我呢。我說得得得，我媽都爭取了三十多年了，光思想匯報就寫了好幾本兒啦，還考驗著呢。他說，三十六拜都

拜了，還差這一「哆嗦」嗎？我說 ×，那你就「哆嗦」吧，我可要顛兒了！

我考上北大以後，有一天到洪勝家。他媽一個勁兒數落我：「……建功你可不夠意思，把我們家洪勝撂那兒，自個兒顛兒了！」我說伯母，那可不怨我，洪勝在那兒接受考驗，要入黨呢。他媽說，入黨？我們洪勝要入，也是入「勞動黨」，幹活兒，玩兒命！您看我們鄰院兒就有個「共產黨」，今兒往家拉鋼筋，明兒往家拉板子，共產！……後來見到了洪勝，我說，哥們兒，你可先得給你們家老太太上上黨課，瞧她這一通兒「共產黨」、「勞動黨」的亂噴，差點兒沒把我給「和平演變」了！……洪勝說 ×，你丫這玩世不恭的樣子，難怪你成反革命嫌疑！王群棟不弄你，我都得弄你！

王群棟是我入礦時那個岩石掘進隊的黨支部書記，給我扣過「反革命嫌疑」的帽子。那時我混得灰頭土臉。不過日後說起，都成了笑料。

洪勝也沒堅持半年，到了兒還是讓他媽給「演變」了。等到七八年高考的時候，他也要顛兒了。有意思的是，黨支部書記又來了，說：你的考驗又來了，你可要經受得住呀！

洪勝告訴我，當時他跳腳兒罵的心都有——別操蛋了！黨哪兒不能入啊，我非跟你這兒入？

我說，得得得，你有這心，也沒這膽兒！別忘了，你丫一個狗崽子，我就不信你能橫到哪兒去！

……

2. 找到了直面靈魂的入口

我以及我們哥兒幾個這點兒故事，我是早就想寫出來的。

二十九年前，應該是一九九五年。那時候，我剛剛從北京市文聯所轄的北京作家協會調到中國作家協會，先是當創作研究部的主任，幾個月後成為中國作協的書記處書記。那年夏天，吉林時代文藝出版社一位編輯找上門來，說要約一組面向青少年讀者的自傳體作品，我算是他們社選中的作者之一。

已經說過，八十年代初文學復興潮流驟起，我寫過一些中短篇小說、散文和電視連續劇，至今早已煙消雲散。之所以還有編輯登門約稿，大概是因為有個「官位」，也有點兒「人緣兒」。當時便想，不應辜負這份厚愛。於是就在「歷盡劫波尚有淚，寫完『簡報』已無詩」的俗務忙碌中，回身尋覓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八年間在京西挖煤時的往事，自然也就有

了些感慨。以此擬了一個提綱，定名曰《十八歲面對侏羅紀》。

「十八歲」就是我到京西木城澗煤礦當礦工的年紀，那時我是人民大學附中「老三屆」（六七屆）的學生，和江寧、洪勝一樣，也都是造反派組織「井岡山兵團」的一員。所謂「侏羅紀」，就是我們所開採的煤層，這煤層據說形成於石炭二疊紀和侏羅紀之間。對地質，我是一竅不通的。「石炭」、「侏羅」之類，皆為當年採掘隊的技術員老呂所言，大抵應不會錯。看這題目，就知道寫的是青春面對蒼涼。

肖復興的兒子、後起新銳作家肖鐵，好像還讚過這個題目。復興告訴我，肖鐵看了我們這套叢書每一冊的題目，說：「這個題目最好！」

但，二十幾年間，雖說斷斷續續地寫著，這個題目，卻已經不想再用。

對於人類，「勵志」應該算是一個有價值的話題。但對於我來說，似乎已經不再有給人勵志的激情，更多的，是自我的悲憫。

十八歲，這是一個太過清純的年齡。至少，在無數人的筆下，都稱之為「太過清純的年齡」。

我清純嗎？

或許再往前推十年，我還算「清純」的。那時候我才八歲，一手被祖母牽著，一手被我姐牽著，跟在我爸身後，從南方遙遠的北部灣畔的小城，搬到了北京。

我到北京後的第一個朋友，我已經把他的名字忘記了。我曾專門寫過一篇文章懷念他。我說這是一次可恥的遺忘，但這一點，是到了年屆半百我才意識到的。

我是小學三年級轉到人大附小讀書的。那時的人大附小，隨著人民大學本部遷到西郊新址，也剛剛從城裏搬來。人民大學的本部，原在鐵獅子胡同 1 號，今張自忠路 3 號，即過去的段祺瑞執政府。高中時學魯迅《記念劉和珍君》，才知道那就是「三一八慘案」發生的地方。人大附小，或者是人民大學的寄宿制幼兒園，就在「鐵 1 號」附近的白米斜街。儘管至今也未曾走過那條街，但我對「白米斜街」耳熟能詳。我那時還不會說普通話，但能聽得懂同學們雞一嘴鴨一嘴的神侃。他們的話題永遠是白米斜街的生活——寄宿時的趣聞，春夏秋冬的快樂……聽他們說這些，我的感覺大概和今天一個貧寒子弟聽富二代們討論時裝、吹噓跑車相似。他們大概以為在一旁癡癡聽著的我，根本聽不懂他們在說什麼，而我一張嘴，他們就嘿嘿壞笑。來自僻遠小城的我，寂寞而孤獨。

很快我就發現，有一個人的處境和我相似，甚至還不如我。他會說普通話，甚至也來自白米斜街，卻很少和別人講話。他每天都是默默的，牽著一頭奶羊來學校，那羊肚子下一晃一晃的大奶子，格外惹人注目。

那時的人大附小，就在今天的位置，當然教學樓還沒有蓋起來。我們的教室是平房，教室外面就滿地雜草。那位同學每早牽羊過來，就把那奶羊拴在教室外的一棵小樹上，任由牠繞著圈子，四下裏吃草。不管怎麼說，學校畢竟不是村落，天天帶一隻羊來讀書，不能不說是一個奇觀。

很快，兩個孤獨的孩子就成了朋友，並且我也從對方那裏知道了他牽羊上學的緣由——奶奶天天都要擠羊奶，餵他那個

還需要喝奶的妹妹。他的任務，是讓羊吃飽。

「你媽媽為什麼不給妹妹訂瓶牛奶？」我問他。

他不再回答我。

後來我才聽說，他的爸媽都是「右派」，媽媽生下小妹妹不久，就下放到很遠的地方去了。

我這才理解了他少言寡語獨往獨來的原因。再以後讀到一些歷史故事，才明白我關於「牛奶」的發問，與「何不食肉糜」很是相近。

如今我倒不是為那可笑的問題而後悔。我久久難以忘懷的是，幾個月過去，當我自然而純熟地掌握了普通話以後，當我因有幾篇作文寫得好，幾次被老師叫起來朗讀，也就漸漸被更多同學所接納以後，我也就在這漸漸中，和那拴羊的朋友疏遠了。

不是故意的，可是我的確沉浸於被群體接納的歡欣裏。今天，他的名字，我已經連一個字也想不起來了。

這就是人的本性嗎？在許多人看來，這不過算是孩子之間的友情故事吧？我卻覺得其間深藏著喻示——無論有意還是無意，誰都在試圖逃脫「悲催」的籠罩，誰都不願意被孤立，被棄置於主流之外。而我，從少年漸漸成為青年，其實也開始在一個「史無前例的偉大時代」裏身處卑微了。如果說，孩提時的隨波逐流是可以理解的，那麼青年時代的卑躬與迎合則使我永遠把自己釘在恥辱柱上。正如我於一九八二年從北京大學畢業時，在一份「思想匯報」裏所感嘆過的——



祖母年輕時是廣西（那時屬廣東）北海南康鎮一個大户人家的丫鬟，算是苦命的姑娘。祖父是那大户人家的賬房先生。東家欣賞我祖父，將這丫頭賜之為妻。祖母生下了我的姑姑們和我的父親，又把兩世單傳的我寵得昏天黑地。一九五七年，她一手牽著我姐姐，一手牽著我，離開北部灣畔的小城，長途跋涉，來到獨生兒子所在的「富貴壽考宜及子孫」的北京，把八歲的我牽到了一個嶄新的起點。而她終因生活不慣，一年後又回了北海。

那時的我，是一個經受著時代的擠壓，卻要拿起筆，歌頌那個擠壓我的時代的「我」；是一個對現存的一切抱有深深的懷疑，卻又不斷尋找著理論、論證存在的合理性的「我」；是一個被生活的浪潮打得昏頭轉向，只能緊抓每一根救命稻草的「我」。

這篇文章，在一九八二年初夏的某個晚上，八點整，被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《新聞和報紙摘要》節目播出。往牛裏說，那節目就相當於當今中央電視台的《新聞聯播》。第二天，這文章又被《人民日報》、《中國青年報》、《工人日報》等刊載。

那真是一個可以直面靈魂的時代。

然而，這篇文章，真的就是「新我」與「舊我」的訣別嗎？

也不是，因為四十年又過去了，我依然在這個「訣別」中「悲催」著。

當然，那是另一本書的任務了。

那本書的書名，應該叫「人模狗樣兒的日子」。

本書書名，《請在我髒的時候愛我們》，出自陀思妥耶夫斯基晚期名著《群魔》裏一個叫列比亞德金的可憐蟲之口。後來，這個人物和這句話，都進入了肖斯塔科維奇的最後一部歌劇，也成了其真偽莫辨的自述《見證》中的一聲嘆息。

有人聲稱從中聽到了祈求、哀傷、怨懟和憤懣。也有人聲稱感受到了渴待與抗議……我以為，盡可以隨便去想，去悟。

但我的收穫是，它使我在這十年故事的迷茫中，找到了進入靈魂的入口。